

中國國民黨一二次全國大會

# 宣言及決議案

附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經過概要  
中國國民黨總章

## 宣言及決議案目次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一

二 國民黨之主義……………七

三 國民黨之政綱……………一二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一 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一六

二 關於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一七

三 紀律問題決議案……………一八

四 海關問題決議案……………二〇

###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世界之現狀……………一

二 中國之現狀……………一三

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一〇

四 結論……………二二

##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一 接受總理遺囑決議案……………二五

二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致世界被壓迫民族及一切被壓迫階級

書……………二五

三 政治報告決議案……………二七

四 關於財政決議案……………二九

1 統一財政……………二九

2 建立預算……………二九

3 租稅政策……………三一

4 銀行政策……………三五

|   |                    |    |
|---|--------------------|----|
| 5 | 改良幣制·····          | 三五 |
| 6 | 公債政策·····          | 三八 |
| 7 | 關稅政策·····          | 三八 |
| 五 | 關於軍事決議案·····       | 三九 |
| 六 | 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    | 三九 |
| 七 | 工人運動決議案·····       | 四二 |
| 1 | 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意義·····   | 四三 |
| 2 | 過去工作之批評·····       | 四三 |
| 3 | 關於改良工人狀況之具體事件····· | 四四 |
| 4 | 黨與工會之關係·····       | 四六 |
| 5 | 本黨工人部之工作·····      | 四六 |
| 6 | 目前工人運動應注意之點·····   | 四七 |
| 八 | 農民運動決議案·····       | 四八 |

|   |                    |    |
|---|--------------------|----|
| 1 | 政治的·····           | 四九 |
| 2 | 經濟的·····           | 五〇 |
| 3 | 教育的·····           | 五一 |
| 九 | 青年運動報告決議案·····     | 五二 |
| 十 | 商民運動決議案·····       | 五六 |
| 二 | 婦女運動決議案·····       | 五八 |
| 三 | 宣傳報告決議案·····       | 六二 |
| 三 | 關於宣傳決議案·····       | 六五 |
| 四 | 關於黨報決議案·····       | 六九 |
| 五 | 各省區黨務報告決議案·····    | 七七 |
| 六 | 海外各地黨務報告決議案·····   | 八〇 |
| 七 | 彈壓西山會議決議案·····     | 八一 |
| 八 | 處分違犯本黨紀律黨員決議案····· | 八四 |

|    |                          |     |
|----|--------------------------|-----|
| 元  | 對北方時局宣傳大綱決議案·····        | 八五  |
| 二〇 | 關於變更特別市黨部屬下區分部組織決議案····· | 八六  |
| 二  | 中國國民黨總章·····             | 八六  |
| 1  | 黨員·····                  | 八六  |
| 2  | 黨部組織·····                | 八七  |
| 3  |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 八九  |
| 4  | 總理·····                  | 九〇  |
| 5  | 最高黨部·····                | 九一  |
| 6  | 省黨部·····                 | 九五  |
| 7  | 縣黨部·····                 | 九七  |
| 8  | 區黨部·····                 | 九八  |
| 9  | 區分部·····                 | 一〇〇 |
| 10 | 任期·····                  | 一〇二 |

|               |                  |     |
|---------------|------------------|-----|
| 11            | 紀律·····          | 一〇二 |
| 12            | 經費·····          | 一〇四 |
| 13            | 黨團·····          | 一〇四 |
|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經過概要 |                  |     |
| 一             | 大會組成分子·····      | 一〇七 |
| 二             | 大會之重要決議·····     | 一〇九 |
| 三             | 海內外各黨部發展之概況····· | 一一四 |
| 四             | 今後應注意之點·····     | 一二四 |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

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獲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

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瀕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箇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罵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墨字之憲法。

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鬪。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

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常。亦講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治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須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

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果結。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

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廿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

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畧。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鬭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常努力於贊助國家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

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之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机陞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則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

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箇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箇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卽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之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